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丰都府发〔2022〕17号 核收：

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都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丰都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十五届常委会第21次会议、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进一步筑牢全县安全发展基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发改规〔2019〕849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9〕81号）和《丰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应急管理工作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 （一）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大应急、全灾种、综合性”应急管理发展方向，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着力构建行政管理、组织指挥、应急力量、制度保障“四大体系”，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共治等工作方面取得历史性成效，为筑牢安全底线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

### 1.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初见成效

按照“四大体系”建设要求，调整了“两委”（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成立了县应急总指挥部，形成了“一委十专办”“一委一总指四专指”的工作格局。构建了应急力量体系，组建了34人的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30支298人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已建立89人的消防救援大队、120人的民兵应急连的基础上，同时组建了9人的县防汛抗旱专家组、76个微型应急救援站。初步构建了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联勤联动的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丰都安委发〔2020〕8号）系列文件，构建了制度保障体系，形成了有制度有规矩有事干的应急体系模式。

### 2.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贯彻落实《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个必须”“企业主体”等责任。建立完善了防汛救灾工作“三级分片包干”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人。严格落实“日周月”排查制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办公室，统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邀请专家参与，突出对水利基础设施、防洪重点工程、在建涉水工程、地质灾害点、森林火险易发点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平稳可控。至2020年底，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分别较“十二五”末持平、下降42.5%，全县无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发生，因灾人口死亡率较“十二五”末下降100%。2017年至2021年丰都县连续五年获评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区县称号。

### 3.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加强灾害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地质、水文、气象、地震、林业等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形成，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丰都县事故灾害会商制度》，形成了自然灾害趋势会商、临灾会商、事故灾害会商、自然灾害预警等“1+7+N”会商机制。在气象、水利、国土、林业、地震等领域，组织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提高了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及时开展应急救助，积极实施倒房恢复重建，认真做好冬春生活救助，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进一步提升。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全县《2015—2030年避难场所建设中长期规划》，建成应急避难场所25处，有效避难用地37.96公顷，可一次性临时安置253406人，可容纳住宿避难人数96050人。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普遍增强。

### 4.应急救援与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逐步配齐完善汛期应急物资装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及预案演练，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同时，编制全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等专项应急预案，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经信委、乡镇（街道）等单位部门联合开展了消防、电力、防汛等领域应急演练，参与灾情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有效提高了应急救援与保障能力。

## （二）面临的挑战

### 1.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全县安全生产正处于爬坡过坎期，新问题新风险不断增加，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条件偏低，防范抵御重大事故灾害能力仍然偏弱。少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型涉农企业、小施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没有真正建立，安全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违章指挥，劳动者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仍然存在。全县各等级公路、乡镇、村级公路不断延伸，尤其是临水临崖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短板，加之农村交通条件不高，农村交通劝导体系尚未规范化全覆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偏高。同时由于全县大部分区域为山区，地形结构复杂，安全基础条件较差，加之三峡移民大搬迁，赶时间、抢进度等因素，造成城镇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城镇消防、商贸市场、城镇地下管网等各类安全风险点多。不断增加的城市综合体和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难度大，各种居民住宅及公共服务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安全风险急剧增大，城市消防通道阻塞现象突出，产业园区及城乡接合部等安全管理依然薄弱。

### 2.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难度较大

丰都县处于自然灾害风险易发区，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风险防控难度大。丰都县属典型的岩溶地貌，以及三峡库区、大山区的地质灾害威胁点数量多，异地搬迁及灾害防控工作难度大；境内大中小河流纵横交织，洪水集聚流速快，加之山区河流坡陡流急，突发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足，防洪任务重大艰巨，现有水库等设施滞洪、缓洪能力不足；森林风险防控基础还比较薄弱，火灾风险隐患突出。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工作还在起步阶段，现有专业技术力量有限，灾害因素及风险点基础资料掌握及研判分析不够精准深入，分析研判成果的系统性、专业性、科学性、指导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基层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薄弱，基层人员的相关理论知识严重缺乏，专业技能水平低下，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及必要的经费保障，在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财政经费预算及保障方式不能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另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基层基础建设的资金缺口大，导致物资装备、人员配置（购买服务）、驻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推进较为滞后。

### 3.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存在短板

应急管理部门“大部制”改革后，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机制尚不完善，“大应急、大安全、大联动”的管理理念亟待加强，“行政管理与专业指挥”等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完善；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的属事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均有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尚未完成，一方面是象征性执法，处罚不严格，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采用简易程序处罚，执法宽松软，力度不够；另一方面是部分单位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做到执法“清零”，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能力不足。当前，各级领导都知道自己身上有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责任，但在实际履职过程中，部分单位应付式履职较多，真正解决实际问题的差距较大。部门之间在应急履职协调上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对风险研判管控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把风险研判管控当作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杀手锏”，把风险和隐患混淆，凭经验干，风险管控“一图一库”的建立还存在差距。

### 4.应急力量与专业能力急需提升

一是县级综合应急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少。如承担县减灾办、县应急总指办、县防办、县森防办、县地震和地灾办、县气象办6个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的人员仅3人，与市里所规定的每个专项办公室5人的要求差距较大。同时，缺乏专业知识人员。二是应急救援能力及保障不足。应急救援队伍处于建设初期，队员素质普遍不高。物资储备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尚无专门物资储备库房，现有物资品种单一、数量少且科技含量不高，消耗之后还不能及时补充，不能满足“防大险、救大灾”的要求。三是全县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不够完备。地方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有待加强，缺乏平时预防服务、战时统筹组织的综合应急力量，不适应应急体制改革发展需要，尚未实现“大应急、全灾种、综合性”救援功能转变。四是应急管理基础还不够牢靠，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有待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监测网络不健全，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覆盖面需进一步提高。装备保障、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比较滞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保障的科学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不高。

## （三）发展的机遇

### 1.党中央和重庆市高度重视应急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赋予应急管理重要职责使命，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委、市政府多次专题研究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就应急管理工作作出批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的局面已经打开。

### 2.国家重大战略为应急管理注入了新动力

“十四五”时期进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为重庆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市委、市政府正在着力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重庆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高速发展转型期、基础设施网络的完善期、生态环境红利的释放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重庆现代应急事业必将面临重大发展良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科技水平急速提升，物资储备不断丰富，都为全面提升全市应急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纳入了重大国家战略，进一步拓展了重庆应急事业的发展空间。

3.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提供了新机遇

丰都县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县域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工业制造、商贸、旅游、清洁能源等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其沿江通道和节点作用的“三峡库心”地位也逐渐凸显。“十四五”期间，丰都县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并将在重庆市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在新发展格局下，统筹发展和安全成为不可或缺的整体，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丰都县应急管理工作也赋予了更高的要求，并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和担负着更高的使命。因此，在丰都县高质量发展趋势下，丰都县应急管理工作将迎来新发展机遇。

4.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应急事业提出新要求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逐步提升，为丰都县应急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平安中国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预防治理，积极应对处置各类重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丰都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协调融合。**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应急安全保障设施与其他行业、种类基础设施的融合联动，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安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增强基础设施系统韧性，提升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反应、快速修复能力。

**坚持全员参与。**落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三）主要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到2035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明晰高效。**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能划分、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100%。

**事故灾害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持续下降。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90%。

**事故灾害应急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到2025年，全县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100%，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100%。

**应急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科技支撑、人才保障、信息技术、产业资源更加有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初现规模，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

**社会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 3.核心指标

| 序号 | 指标内容 | 预期值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9% | 约束性 |
| 2 | 5年累计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0 | 约束性 |
| 3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7.5% | 约束性 |
| 4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 预期性 |
| 5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人 | 预期性 |
| 6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人 | 预期性 |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三、主要任务

## （一）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1.优化应急管理体制

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职责。进一步细化健全县安委会、县减灾委工作制度及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分工，规范高效运行。按照行业部门主建主用负主责，应急部门管总管统管督导的思路，进一步理顺综合应急管理与行业应急管理的职责分工。

完善应急行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规范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村（社区）、村（居）网格的人员配置。推进乡镇（街道）层面应急管理机构精细化改革，在人员编制、组织架构、职能划转上进一步优化，形成上下衔接，左右畅通的应急组织架构，实现横向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无缝衔接。细化监管责任，完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协同的监管体系，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牵总与专项监管部门协同的机制建设。

### 2.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强化集中统一指挥。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健全县安委会和县减灾委“两委”工作，安全生产领域10个专项办公室（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旅游安全办公室、建设安全办公室、矿山安全办公室、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工贸安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等专项办公室），自然灾害领域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气象灾害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的职能，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责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等职能，明晰战时各部门统筹指挥边界职责，确保上下联动、权责一致、指挥顺畅、执行有力。

强化战时力量统筹。优化完善全县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分级分类响应工作制度，细化明确灾害事故响应主体、职责任务、响应时间、联动方式等，进一步强化应急部门战时统筹调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建立战时对消防救援、森林防灭火、水域、危化、矿山等救援力量的统一调配和管理工作机制。

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制定现场指挥决策规范，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规范现场处置流程，建立以应急部门为核心的现场统筹协调制度，完善现场技术指挥官机制，充分发挥应急专家队伍灾害事故会商研判、决策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现场处置统筹能力。

### 3.优化应急应对机制

推进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平时应急管理、战时救援指挥、统筹应急保障和社会综合配套的运行机制。建立县委、县政府定期组织应急议事协调会议机制，建立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灾情报送、会商研判、预警发布、物资共享、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推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构建应急联动、协同指挥等工作机制。强化政、企、军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应急联动，形成明确的指挥、协调和保障协同关系，提高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力。

完善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机制。全面完善监测与预警机制，增强早期监测的灵敏性和准确性。优化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程序，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建立灾害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规范调查评估与恢复重建机制。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建立典型事故案例库。推动自然灾害原因及损失情况调查和灾害防控、应急响应、抢险处置情况的评估工作，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科学编制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基础设施修复、救助补偿、生活安置、倒房重建等工作，加强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引导多方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 4.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丰都县减灾委员会丰都县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专项指挥部工作规则》要求，进一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党政领导干部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安委会作安全生产专题述职，并通过警示、约谈、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职责，对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负第一责任。进一步优化完善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权力及责任清单，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督促行业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理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应急管理责任边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深入研究本地区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安排部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机制，明确责任、运转有序；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体制，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从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责任能力、落实责任行为、完善责任制度等方面，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严格安全责任追究。严厉追究灾害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责任。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将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现实危险行为列入刑事追诉的范围当中，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二）夯实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基础

### 1.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巡查考核制度，强化检查巡查通报、警示约谈追责。严格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和自然灾害风险报告奖励制度，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延伸至乡镇（街道）和村居。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人员的人文关怀，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会应急力量组织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推进基层应急保障标准化创建。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

### 2.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计划，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效果评估和重大案件复核机制，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坚持动真碰硬，通过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五个一批”，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实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增强各类灾害事故抵御能力

### 1.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强化生产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动态管理，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贯穿到城乡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管理全过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严禁准入；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矿山、危化等企业有序退出。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全县范围开展洪旱、地质、森林火灾、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修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 2.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等领域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网站点布局，逐步完善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第三方服务的安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实现风险精准化管控治理。到2025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率达100%；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95%。

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提高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覆盖率达100%，大江大河短期水文预报准确率达到95%，中小河流预警覆盖率达85%，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推动气象、地震、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信、住建、交通、文化旅游等涉灾部门制定相关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健全事故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3.严格责任落实及规范执法

一是严格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丰都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督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强化追责问责，倒逼领导干部责任制的落实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二是严格规范执法。全力巩固执法“清零”成果，推动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三部曲”的相关要求，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效果。

### 4.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危险化学品安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职责清单，消除监管盲区；严禁引入淘汰或落后产能，防止新增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清单化管理。对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无正规设计、安全设施不完善以及危化品超量、超范围储存等突出问题。强化危化品违规生产、储存、成品油非法经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重点环节、领域的“打非”工作。

矿山安全。合理布局各类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提档升级，强力推进非煤矿山生产作业规模化、正规化、标准化。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作业现场与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专项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及监督检查“一体化”，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防露天矿山坍塌、放炮，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透水、冒顶片帮等事故；推广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加强机械化改造，提升监测预警、安全管理水平；聚焦非煤矿山突出违法行为，坚决开展“打非治违”，集中开展针对性整治。

消防安全。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商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可燃雨棚、再生资源回收点、电动车、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将老旧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针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优化落实防控措施；加强乡村、特色小镇、古镇古寨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教育、文物、民政、民族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本系统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合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督促企业落实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道路运输安全。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动在用“两客一危”车辆和公交客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农村地区通行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推动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管理。配合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整治“百吨王”，理顺信息传递层级，畅通信息传递渠道，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加强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建设。到2025年，道路运输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9%。

水上交通及其他交通运输安全。切实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长江干线、地方水域安全监管，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船舶港口的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非法采砂、船舶超载、冒雾航行、违规夹带危险品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持续深化桥梁防碰撞专项行动、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治理、危险品港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邮政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协议用户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建设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强化因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落实防高坠措施，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制度措施落地力度。严格查处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到2025年，建设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9%。

工贸安全。对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定期调度、“销号管理”。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持续开展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一体化”，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开展园区外分散企业“搬、改、关”专项治理。

危险废物安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城市运行安全。开展以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基础设施、城市公共空间等为重点的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管线、城镇燃气、醇基液体燃料、成品油、城市排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土受纳场、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城市敏感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类平台建设，实现联动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应对处置。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持续推动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隐患整治，严格落实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以“互联网+”等信息化为手段，建设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发挥电梯96333应急处置平台运行效能，推动电梯物联网技术落地，推进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用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一体化平台，构建信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建立完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标准规范。扎实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

旅游安全。依法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明确专项监管部门和职责，指导市场健康发展。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玻璃廊桥、悬崖秋千、滑索等高空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安全性系统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旅游安全突出违法行为。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

工业园区安全。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开展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完善园区安全保障设施。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生产、使用有毒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园区配套建设气防站。有序推进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 5.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洪旱灾害防治。强化大中型水库、重点乡镇（街道）、重点区域等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制度，继续实施责任人公示制度。重点开展全县中小河流洪水风险普查，制定全县洪水风险区划图。支持洪旱灾害防抗、信息等技术创新与攻关。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防洪排涝治理。

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将监测、处置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和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县级技术管理员”四重网格工作要求落实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实施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有序实施避险移民搬迁，推进三峡库区后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实施。开展地震灾害隐患排查及治理，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提高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实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保障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丰都县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

森林火灾防治。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落实县、乡镇（街道）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大旅游地区、农林结合部的火源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疫木焚烧规定。加快推进建设火情瞭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每年至少开展2次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森林火灾督导检查。全县24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气象灾害防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全媒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

## （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1.建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全面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成县、乡镇（街道）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规范化建设。组织参加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技能比武竞赛和跨区机动演练。根据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指导目录，加强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

### 2.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布局，在条件成熟时建设涵盖森林、防汛抗旱、地震地灾、水上、矿山、危化、工贸、隧道、通信、电力、道路运输、卫生、环境、城市管理、人防等领域事故灾害专业救援（保障）队伍。按照《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严格标准分专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和比武，优化协同调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智能无人救援、特种救援等设备装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3.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

加大军地统建力度，多措并举提高民兵应急力量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建立组织指挥和联动机制，实现军地应急力量共建共训。科学制定装备配备规划，支持民兵应急力量装备配备，提高民兵应急力量能力建设。

### 4.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定期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激励机制，按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5.建立完善党员志愿服务队伍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组建、分类培训的原则，根据党员干部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组建一批“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服务好”的党员干部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和为民服务活动。通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公共安全治理，增强党员参与志愿服务的意识，切实发挥党员志愿者的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探索创新治理模式，助推党员志愿服务走向规范化、专业化。

## （五）增强应急保障形成响应合力

### 1.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优化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划分标准，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预案、相邻地区预案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依托国家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和智能化应用。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根据《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分级。落实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应用。完成《丰都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园区、村居（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编制全县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按照应急预案演练指南和评估标准。开展常态化重大事故灾害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与毗邻区县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共同做好临界重点部位事故灾害应对。“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1次县级综合应急演练。

### 2.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地方储备和社会储备相融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开展全县应急救援物资资源普查登记工作，通过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应急物资装备的摸排登记，摸清家底，完善全县应急物资装备档案体系，为突发事件物资调集奠定基础。按“五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建立以“县库为支撑、乡镇为基层、村居为补充”的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成丰都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并动态调整。鼓励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救灾物资储备量可保障本县30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求，受灾群众基本生活24小时内可得到救助。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将灾害事故救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拨付通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紧急生产、紧急采购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征用、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和核销制度。根据《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调运、回收、进退出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和信息化管理。

提升紧急运输能力。完善运输资源调运、征用、补偿、结算等配套政策。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路、邮政快递、仓储配送的比较优势，完善多式联运应急物资投放模式，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开展应急物资配送。落实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健全应急优先通行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推广运用高技术配送装备，支持危险地区、隔离区推广使用无人机、智能配送机器人、智能快递柜等，实现“无接触配送”。

### 3.加强应急场所建设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为基础，调查分析避难场所容纳能力和县城中心区域人口疏散安置需求，掌握救灾物资、医疗救护能力等需求，建立灾后疏散安置总体方案（统筹避难场所、分片快速转移、救灾物资、医疗救治等内容），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基础设施，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公共设施提级扩能，根据丰都县《2015—2030年避难场所建设中长期规划》，到2030年，全县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成率100%。

推进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按照丰都县经济发展特点和事故灾害特点，充分论证，合理规划，积极协调解决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解决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驻训基地问题，保障队伍管理和训练问题，提高队伍战斗力。全面提升丰都县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

### 4.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统筹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有效整合灾后重建、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工程等政策。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知晓度。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 （六）提升应急综合保障专业能力

###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应急管理队伍结构。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构建结构合理、梯次完备、衔接有序的人才格局。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拓宽应急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鼓励采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选用标准，2025年底前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

加强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分级分类对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突出应急管理主责主业；开发适合丰都县实际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

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建立县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依托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相关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机构、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程度，实现社会共治、责任共担、安全共享。进一步规范丰都县内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第三方机构，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 2.强化智能应急装备应用

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救援装备在应急救援队伍试点配备和应用。推动快速机动作战队伍主战装备器材小型化、轻型化和多功能化，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携行和带载能力。推广基于5G、工业互联网等通信技术的矿井（山）、山林、特殊空间的物联网络技术装备应用，推进防汛、森林灭火、危化救援、矿山救援、隧道救援等特殊、危险环境条件下无人智能装备应用。

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制式服装等配备应用，强化执法用车保障，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 3.统筹应急产业发展

统筹应急产业发展，研究出台应急产业扶持政策，完善专门税收和投融资政策。汇聚整合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和应急服务相关行业资源及优势，突出协同配合，推动应急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多元投入建立应急咨询、培训演练、技术服务等市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应急服务。结合公共场所消防、安防等保障要求，开发和推广符合基层实际需要和储备需求的应急产品。

## （七）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 1.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依托综合治理网格，将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要求融入其中，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网格员的检查巡查、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信息报告、整改跟踪等作用，协助乡镇（街道）和监管部门实现对基层应急管理等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置。

完善基层群防群治机制。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乡村、社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在全县推动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充分调动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建立社区、村、家庭的自救和互救体系。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相关办法，保障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管理，进一步发挥应急志愿者服务队伍在应急知识宣教、应急管理服务、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 2.完善宣传科普教育体系

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社会宣传教育大纲编制，注重宣传教育的特殊性、通识性；在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开发具有应急文化特色的融合产品。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活动为载体，通过印发资料、悬挂标语、提供咨询服务、公益广告、流动宣传车等形式，深入开展安全知识“五进”“安全在我心中”“安全伴我行”“安康杯”竞赛等宣教活动，浓烈全社会安全氛围，增强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特种作业等人员培训。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矿山等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重点领域、特种作业等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急意识。加强基层网格员应急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强化“第一响应人”的意识与能力。

### 3.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

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培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领域社会化服务组织，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专业作用，引进和培育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以独立法人单位开展评估咨询、检查督查，承担相应工作责任。建立多方参与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目录，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地震、洪水等巨灾保险制度，设立巨灾保险基金。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灾害风险和应急需求，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保障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紧急运输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将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大幅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四、重点工程

## （一）自然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 1.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风险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 2.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建设集卫星遥感、高山瞭望等全方位的立体林火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城市高层建筑、桥梁等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管控。配合做好应急大数据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加强与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共建共享，实现将灾害事故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预警中心。

## （二）智慧应急与城市安全运行工程

### 1.应急管理信息化

针对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后救助和资源调配等应急管理业务需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重点行业领域感知网络全覆盖，收集汇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各类基础数据；依托丰都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应急板块功能应用接入；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广域覆盖、实时接入；全面推广应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分析处理数据和挂载接纳各类新建、外单位迁入信息系统，打造应急信息化的“智慧大脑”；完善安全执法、行政许可、应急指挥等业务应用系统。

### 2.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

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按全市统一要求建设各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 3.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

整合各方资源，启动丰都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和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驻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集应急指挥协调、演练指挥、物资装备储备、教学培训及基础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

## （三）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1.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应急能力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为全县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为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提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的配置。采取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等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救援力量能力建设。在队伍组建完成的基础上，走标准化、专业化道路，建好、管好、用好队伍，做到高度融合、专兼结合、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能战。

### 2.应急力量能力提升

推进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驻训基地建设，保障队伍管理和训练问题，提高队伍战斗力。配备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个人防护等装备设备。加强更新、改造、维护，大力提高应急装备配备现代化水平。

### 3.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开展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并统一服装。探索实施远程监管执法、智能监管执法。

## （四）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程

建设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和各乡镇（街道）规划建设储备点，按辖区范围、易发常发事故灾害种类、规模，储备防汛抗旱、地震救援、地灾应急、消防救援、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活类救灾等七大类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配合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数据库系统，实现应急物资产供销企业全链路动态追溯管理，实现集中管理、统一调配、速集散、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等功能，形成覆盖全县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 （五）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提升工程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及规划用地，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的要求，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提升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和功能。新建应急避难场所5个，改造升级应急避难场所5个。

## （六）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

加大在水旱灾害频发乡镇（街道）抢险救援装备投放，逐步推广先进适用和高精尖抢险救援装备。开展针对性培训演练，提升专业抢险救援装备及高精尖救援装备的使用技能，全面提高抢险救援的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 （七）应急宣传教育工程

依托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应急体验馆建设，开展事故灾害应急培训、事故灾害实战训练、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演练等，同时具备战备值班、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中。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点工程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 （二）经费保障

建立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资金保障体系，建立与应急管理任务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应急管理必要经费。落实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政策，加大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人才培养、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以及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的经费需求，落实重点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

## （三）政策保障

将规划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纳入县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终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检查评估制度，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规划内容、发展目标、建设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制度，丰富考核评估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科学应对、妥善解决。运用好考核评估结果，切实发挥奖励表彰的激励导向作用和问责惩处的警醒督促作用。

附件：丰都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附件：

丰都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分类 | 牵头主管部门 | 建设时间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建设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 规划建设类 | 县应急局 | 2021年启动 | 新建 |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风险数据库，编制灾害风险图；建立各灾害风险管控部门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风险数据共建共享，实时接入。 |  | 市应急局统一建设，县应急局配合。 |
| 2 | 智慧应急与城市安全运行工程 | 规划建设类 | 县应急局 | 2022年启动 | 新建 | 依托丰都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应急板块功能应用接入。按照标准化建设标准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按全市统一要求建设各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  | 依托丰都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县应急局配合。 |
| 储备项目类 | 县应急局 | 2022年启动 | 新建 | 通过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集应急指挥协调、演练指挥、物资装备储备、教学培训及基础训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 | 20203.2 |  |
| 3 |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储备项目类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2025年 | 新建 |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为县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以及应急救援队员的个人防护装备等；推进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驻训基地建设；开展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配置补充执法装备、服装及车辆。 | 2000 |  |
| 4 |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程 | 储备项目类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2025年 | 新建 | 建设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和各乡镇（街道）规划建设储备点，形成覆盖全县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能力。 | 300 | 计划建设6个救灾物资前置点，计划每个前置点投入50万元，共计300万元。 |
| 5 |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提升工程 | 规划建设类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2025年 | 新建 |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5个，改造升级应急避难场所5个。 | 40 |  |
| 6 | 防汛抗旱能力建设 | 储备项目类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2025年 | 续建 | 加大在水旱灾害频发乡镇（街道）抢险救援装备投放，并开展针对性培训演练，全面提高抢险救援的科学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  | 根据上级资金投入。 |
| 7 | 应急宣传教育工程 | 储备项目类 | 县应急管理局 | 2021—2025年 | 新建 | 依托县应急管理及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完善应急体验馆建设，开展事故灾害应急培训、实战训练、应急救援演练等。 | 500 |  |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